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IGH PRECISION AUTOM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8樓海景廳II至III號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書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退任董事、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i) 重選黃訓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張全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吉勤之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並受限於所有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

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

- (ii) 上文第(i)段所述的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及交換或兌換權；
- (iii) 董事依據上文(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按本公司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或發行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及／或其他指定之合資格參與者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獲行使，或(c)按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d)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於該日持有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本公司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聯交所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收購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以及所有相關適用法例；
- (ii) 上文(i)段之批准授權購買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藉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C)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A)段及5(B)段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段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段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而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公司股份面額總額之數目之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6. 「動議

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同意及批准根據獲授權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權董事會(i)可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予以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最多為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更新計

劃授權」)；及(ii)作出一切行動及進行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所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實行更新計劃授權。」

承董事會命
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訓松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本通告。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均有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就該等股份出席之上述其中一位人士之排名位列股東名冊之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 (4)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回。
- (5)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便登記。
- (6) 就有關上文提呈第5(A)至5(C)項決議案，董事謹此表明，他們並無發行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的即時計劃。
- (7) 載有有關上文提呈第5(B)項決議案說明函件等內容之通函已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8) 於本通告日期，黃訓松先生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鄒崇先生、蘇方中先生及張全先生為執行董事；胡國清博士、吉勤之女士及陳玉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